

# 资源环境学院职称评审基层推荐评审办法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试行）》（校人〔2018〕68号）、《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19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和《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纪要》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要求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坚持按岗评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向教师系列倾斜、向重点学科倾斜、向高层次人才倾斜、向高水平成果倾斜。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资源环境学院职称评审基层推荐评议组”（以下简称“基层推荐评议组”），负责对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初评推荐。

2. “基层推荐评议组”评委由我院教职工组成，评委人数由9人组成，学院院长任组长，院领导3人，一线教师代表6人，具体组成人员由院长在书记监督下于评议前从相关人员中抽取。

## 三、职称评审政策

参照《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19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执行》执行。

#### 四、工作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查表及相关材料。根据学校文件精神，2019年职称申报、评审将教授、副教授职务的业绩条件细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开发服务型三类，分别与《河南理工大学人事管理及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校党文〔2019〕7号）中教师岗位分为教学型、教学研究型和研究型三种类型对应，参评人员申报类型原则上应与已聘岗位聘任类型一致，本次可自主选择申报类型。若变更申报类型，通过评审聘任上岗时则需按照通过类型签订聘任合同。

2. 校内资格审查。学院将个人资格审查表汇总审核后报人事处，人事处组织进行校内资格审查。

3. 综合评议。“基层推荐评议组”根据个人业绩及立德树人、公益事业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对于教学型申报人员，重点参考其教学工作量、教学研究成果、教学效果等业绩；对于教学研究型申报人员，既要参考其教学工作量、教学研究成果、教学效果等业绩，又要参考其科研论文论著和科研项目奖励等业绩；对于科研开发服务型申报人员，重点参考其科研论文论著和科研项目奖励等业绩。要突出项目、成果奖励主持人在项目中的主体作用。无论是教学型，教学

科研型，还是科研开发服务型，除了个人业绩外，综合评议还要参考其是否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及对学院公益事业贡献情况。综合评议按百分制评分，打分区间控制在 80 分—95 分之间，并保持一定梯度。

因为学校给学院下达的指标有限，且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开发服务型三类之间很难用定量化的数据进行对比，本次综合评议对不同类型申报人员不切分指标，也不采用量化积分办法。

4. “代表性成果”评价。“基层推荐评议组”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按百分制给出综合评分，打分区间控制在 80 分—95 分之间，并保持一定梯度。

5. “基层推荐评议组”按照综合评议得分，按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限额，以得分高低确定定向推荐人选和竞争性推荐人选。

6.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内部聘任教授职务暂行办法》，学院“基层推荐评议组”可推荐 1 名作为青年教师内聘教授职务人选。

## **五、工作纪律**

1. 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并如实向各级组织提供所需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或在申报材料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近三年内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基层推荐评议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推荐评议结果由学院按规定公示。

3.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基层推荐评议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在评审过程中回避。

4.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和《河南理工大学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暂行办法》（校监〔2015〕1号）等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公示、评审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资源环境学院

2019年12月8日